

# 「校外實習三方合作契約書」

(實習機構提供薪資版本，共3份)

立契約書人：  
\_\_\_\_\_公司(以下稱甲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稱乙方)  
\_\_\_\_\_ (以下稱丙方)

緣三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循：

第一條 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 (一)甲方由\_\_\_\_\_部門提供實習機會予乙方學生，並參與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甲方預定指派\_\_\_\_\_作為本件負責人員，聯絡電話\_\_\_\_\_，及email\_\_\_\_\_。
- (二)乙方由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聯繫，並由各專班所派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乙方指派之輔導老師為\_\_\_\_\_，聯絡電話 02-27712171#\_\_\_\_\_及email\_\_\_\_\_。
- (三)丙方為日間部機電技優領航專班\_\_\_\_\_年級，學號\_\_\_\_\_，姓名\_\_\_\_\_。

第二條 契約期限：

- 週五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週五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週五止，每周一天，共計144小時。
- 暑假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週五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週五止，週一至週五，共計320小時。
- 學期制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週一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週五止，週一至週五共計720小時。

第三條 實習薪資：

- 月薪制，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不含勞健保)，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匯入丙方提供之帳戶。
- 薪資以時薪計，每小時給付新臺幣\_\_\_\_\_元。
- 提供獎助學金，共給付新臺幣\_\_\_\_\_元。
- 實習期間共給付新臺幣\_\_\_\_\_元。
- 其他方式：

第四條 保險：

丙方應於實習報到前繳交實習與加保相關資料，由乙方於辦理丙方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丙方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  勞工保險、 健保、 提撥勞工退休金、 其他保險(含額度)：\_\_\_\_\_ (例如團體意外保險300萬等) 以保障實習生權益，同時本校也會為實習生加保意外險。

第五條 實習環境：

- (一) 甲方應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專業實習環境。校外實習之地點依教育部規定為原則。
- (二)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向主管機關通報。實習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第六條 實習生輔導：

- (一) 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過程中應注意培訓丙方敬業精神與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丙方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 (三)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甲方所指派之人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並確認及審閱學生「校外實習紀錄」作為學生學習及輔導之依據。
- (四) 實習期間乙方得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

第七條 實習研究成果之歸屬：

- (一) 實習研究成果：
  - 歸甲方完全所有。
  - 歸丙方完全所有，惟授權甲方及乙方得使用。
  - 由三方共有，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丙方占\_\_\_\_\_%。
  - 由甲方及乙方共有，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
  - 由丙方及乙方共有，丙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

由甲方及丙方共有，甲方占\_\_\_%，丙方占\_\_\_%。

- (二) 若成果為三方共有，於取得三方之書面同意後，任一方得將因執行本實習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由申請人一方負擔；如為共同申請，則前述費用由各方依研究成果持有比率共同分擔之。
- (三) 關於本條第一項研究成果向專責機關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三方均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且申請之權利歸屬內容應與本條第一項所訂持有比率相符。

#### 第八條 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如丙方有課業上之需求時，得配合課程需求彈性調整。若丙方有請假之必要時，應通知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若未完成請假程序，將依情況以曠課論之。
- (二) 實習期間由甲方負責人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
-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四) 若丙方有不適應或有調整實習方式之需要時，得由乙方輔導老師與甲方實習負責人員溝通後調整方式或暫時停止實習。

#### 第九條 協力義務：

甲方應配合乙方履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行辦法暨作業規定」所訂內容，甲方同意該辦法亦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願遵循配合；該辦法如有修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以利遵行。

#### 第十條 保密協定：

- (一)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除經甲方指示外，丙方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甲方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但其已為公眾或獲甲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 (二) 甲方及關係企業於丙方實習時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 (一) 若甲方違反本契約、未給付丙方薪資、甲方之員工對丙方有不當行為或丙方繼續實習將影響其權益時，乙方得自行或經丙方請求後，終止本契約。
- (二) 終止前已執行之時數，得記錄後折抵總實習時數。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 如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

(二) 甲方如有違約或違法之行為，乙方得以書面限期催告甲方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三) 關於本契約之爭議，三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終止契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習需要協議後，以書面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附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行辦法暨作業規定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乙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錫福 授權院長\_\_\_\_\_代行

地 址：1060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聯絡電話：02-2771-2171

丙方：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系所系級：\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